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頒授辦法

-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紀念七星農田水利事業之貢獻，特設置本獎學金，以資鼓勵有志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之學生。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以在學成績與相關備審資料為依據於每年三月起至六月底前接受申請(以每年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資料請以掛號寄至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8 號 3 樓，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三、本獎學金之頒授對象為與農田水利相關之學院大學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四、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對「農田水利」相關課程之各科成績，大學部 7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品行優良者。
 2. 申請函件需檢附自傳：對「農田水利事業之抱負、展望」之論述文章 1500 字以內。
 3. 大學以後之全部在學成績單(含各科成績)
 4. 依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所等在校之本國學生。
 - 五、評選以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專業科目、研究所論述題目及研究領域成績優良者優先，並須經相關課程之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
 - 六、受獎者在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各階段僅能領取本獎學金一次為限。且該年度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七、獎學金：

博士生：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碩士生：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大學部：每名新台幣壹萬元伍仟元整。
 - 九、錄取名額：博士生、碩士生、大學部各錄取若干名。依照本會董監事會決議下實際編列。
 - 十、本獎學金之申請定期公告周知，申請人自行填表以郵件申辦，經本基金會審查委員會評選並擇期公開給獎。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會常務董事及聘請若干名學者專家組成。
 - 十一、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並頒發獎狀乙紙，並列為本基金會之榮譽會友，以資鼓勵。
- 備註：
- 一、請學校提供認定專業之必修學科目明細及研究領域論文，俾益審查之依據。
 - 二、博士班計分標準:首重主題內容是否切關農田水利之領域，繼以論文期刊發表為積分:

1. 發表於國際之期刊論述以 ICID 為最高榮譽每篇 10 分(依作者之排序評審得斟酌加減積分、同一著作僅限一名提出如有重複以作者之最先排序為正取) 發表之國外期刊、學報每篇積分 5 分。
2. 發表於國內期刊、學報每篇積分 3 分
3. 發表於國際性研討會著作每篇積分 3 分
4. 發表於國內研討會之著作每篇積分 1 分

三、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會員及其子女成績達同一分數以最優先錄取。

※本辦法之修訂於民國 95.10.23 本會第五屆九十五年第二次董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本辦法之修訂於民國 103.10.14 本會第七屆 103 年第二次董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網址：<http://www.chiseng.org.tw/affair5.asp>